

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及雙語輔導小組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

113年3月26日新北教中字第1130573844號函核定

壹、 依據：

- 一、 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 二、 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貳、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參、 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二、 在職合格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畢業，具備該領域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
- 三、 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肆、 甄選時間：本局辦理113學年度國中本土語文及雙語輔導小組新進團員推薦甄選作業相關時程摘述如下：

- 一、 第1次甄選複試：113年4月12日(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
- 二、 第2次甄選複試：113年5月10日(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26日至113年5月3日)。

伍、 甄選方式：

- 一、 初試
 - (一) 採書面資料審核，資料初試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
 - (二) 第1次甄選請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備妥下列資料(PDF 檔)；第2次甄選請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備妥下列資料(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輔導

小組之執行秘書信箱，郵件寄送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1、應試證(附件1)。
- 2、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2，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 3、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3)。
- 4、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至多10頁)。

二、複試

- (一) 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口試10分鐘，教學演示15分鐘。
- (二)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A4大小教案3份，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
- (三) 評分標準：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最低錄取標準80分(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四) 因應防疫工作，複試方式將採多元方式進行，實際進行方式由各輔導小組通知為準。

三、錄取方式

- (一)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 (二) 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三)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陸、甄選名額及報名相關資訊

輔導小組		甄選名額		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	電子郵件報名／聯絡人	複試時間	複試地點
語文領域	雙語	兼任輔導員	6名	雙語教學研究與課程研發	helen223601@apps.ntpc.edu.tw 電話：82595097(專線) 陳美倫 主任	第1次: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2時 第2次:5月10日(星期五) 下午2時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本土語文- 閩南語	兼任輔導員	3名	閩南語文教學研究與課程研發	iangtcyy@gmail.com 電話：29801958分機107 張譽穎 執秘	第1次: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2時 第2次:5月10日(星期五) 下午2時	新北市立柑園國中 課發會辦公室
	本土語文- 客家語	兼任輔導員	3名	客家語文教學研究與課程研發	lemon.ie95g@gmail.com 電話：29218878#701 李孟玲 執秘	第1次: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第2次:5月10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校長室
	本土語文- 原住民語	兼任輔導員	3名	原住民族教育與族語文 課程與教學研發	egun@cssh.ntpc.edu.tw 電話：22707801#200 馮奕剛 主任	第1次: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第2次:5月10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圖書館4樓

柒、 注意事項：

- 一、 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站 (<http://se.ntpc.edu.tw/>) 供各校教師下載。
- 二、 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說明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 第1次甄選完畢，由本局於中等教育資源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第1次甄選通過名單」及尚餘缺額(以各輔導小組原提報額度為限)，並進行第2次甄選；若該語別名額已滿，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第1次甄選與第2次甄選完畢後，由本局簽准甄選結果，並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站及本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告，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
- 四、 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
- 五、 本局將俟團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統一公告本局113學年度國中輔導小組名冊及減課時數，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

捌、 聘期：團員聘期為1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玖、 獎勵及考核：依「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及雙語輔導小組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及雙語輔導小組

新進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

報名語別：雙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甄選人姓名		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口 試	試 教
簽 章 主 試 人		

※注意事項※

資料寄送電子信箱、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請參閱簡章第陸點。

1.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
2.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5. 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考場規定。

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及雙語輔導小組

新進團員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

(請依據簡章第陸點填寫，僅限選擇1個語別)

報名語別：雙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學校電話	
姓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教學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最高學歷		專長	
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至少50字			

二、重要教學經驗：(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滿意原因說明

三、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

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	時間	學分或小時數	辦理此課程之單位

附件2

--	--	--	--

四、相關領域/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特殊表現或事蹟	時間	核定或辦理單位

五、請檢附與報名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最多10頁。(1式3份)

申請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及雙語輔導小組新進團員推薦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及雙語輔導小組新進團員甄選。若通過甄選時，同意擔任輔導團員。老師除甄選國中輔導小組團員外，113學年度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並核定「減課」情況說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該師113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

該師113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說明如下(請逐一填寫或勾選)：

1、 任務或職務名稱：_____。

2、 減課節數：_____節/每週。

3、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擇一勾選)：

依據計畫或公文，已核定減授課(請檢附相關證明)。

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惟尚未核定減課。

4、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協)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擇一勾選)。

此 致

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及雙語輔導小組

(學校名稱)

校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